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寶佳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曉婷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黃世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44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02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2,97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47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